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51431號

附件：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七八三五二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包含以下區域，詳細區域如附件：

(一)臺北國際航空站。

(二)內湖垃圾焚化廠、木柵垃圾焚化廠及北投垃圾焚化廠。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違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

新車，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三)前揭規定，於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及前往動力計接受檢驗之柴油車與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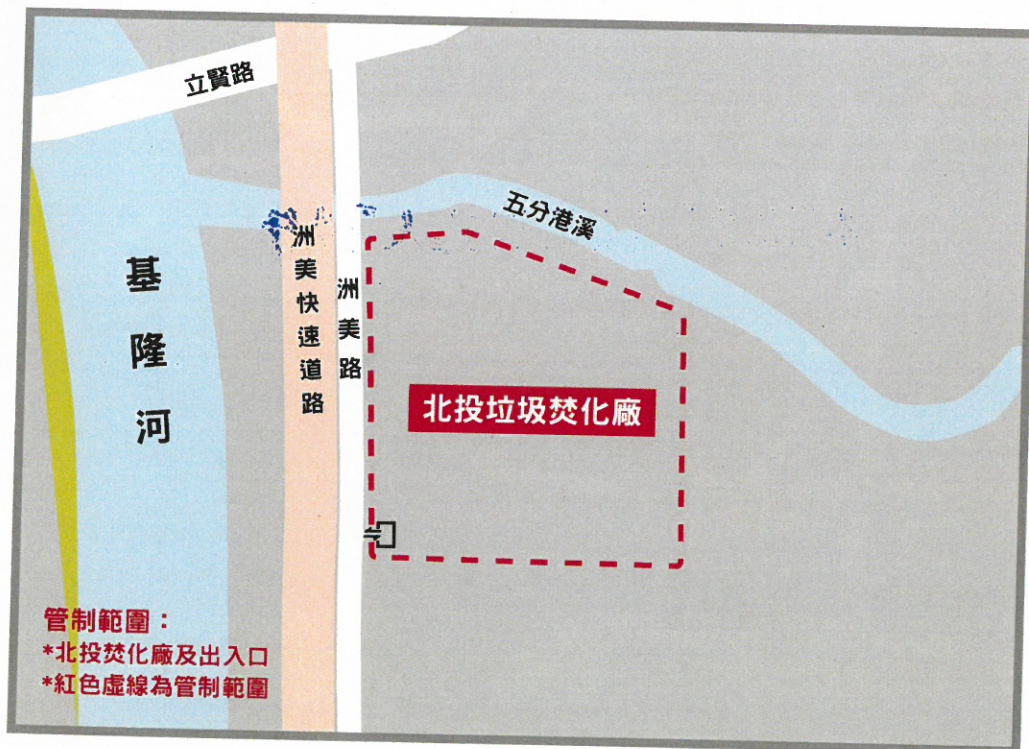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臺北國際航空站



北投垃圾焚化廠



內湖垃圾焚化廠



木柵垃圾焚化廠

